

成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武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成政发〔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成武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成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武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通知》（成政发〔2018〕8号）同时废止。

成武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7日

成武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是指县政府作出的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决策事项：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数字经济规划、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规划、安全生产规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

(四) 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 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 决定在县域内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 涉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供热价格、燃气价格、公交票价、公办高中收费等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八) 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九)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县司法局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确定，经县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自印发之日起15日内向市司法局备案。

第五条 县司法局应当于每年年初向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征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

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应当按规定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的申报工作，并配合县司法局做好年度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和调整工作。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八条 县长代表县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使决策权。县政府副县长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决策。

县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县政府咨询论证审查专家库为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智能辅助机制。

第九条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县审计局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本地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和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一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县长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二）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并形成前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县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涉及县政府各部门（单位）、镇（街）等单位的职责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并进行会签；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县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因素，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草案等材料于召开座谈会 3 日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二十一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决策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公平合理公开确定听证参加人，并保证利害关系人代表一般不少于听证参加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程序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听证的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县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

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不得只听取、记录赞成意见，不得漏报、瞒报反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形成书面报告，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待后续程序履行完毕后连同决策草案等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县政府审议。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七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决策承办单位不得强制、诱导专家、专业机构出具特定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县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

第二十九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下列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一）必要性；

（二）科学性；

（三）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四）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五）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和时间要求等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司法局要不断健全完善县政府咨询论证审查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遴选聘任、诚信考核和退出等机制。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三十三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四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与步骤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五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四）风险评估结果；

（五）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县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可以暂缓决策，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送审申请书；
- （二）决策草案；
- （三）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形成过程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 （四）依据目录及文本；
- （五）部门会签意见；
- （六）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 （七）专家论证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 （八）风险评估报告；
- （九）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 （十）听取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 （十一）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 （十二）承办单位办公会议纪要；
- （十三）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四)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四十条 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建议。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特殊情况急需研究的，应当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 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县司法局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县政府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

(二)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县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审查的基本情况；

(二) 合法性审查结论；

(三) 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县政府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四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县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二)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以及意见研究采纳情况；

(三) 专家论证意见以及意见研究采纳情况；

(四) 风险评估报告；

(五) 按规定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的有关材料；

(六) 县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六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县长最后发表意见。县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七条 县长在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对决策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后再次讨论或者暂缓实行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对涉及面广、尝试性的决策措施，应当在局部范围内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推广实施。

对前瞻性较强的重大改革措施，应当先试行，经实践检验并进一步修正后，再正式决策实施。

第五十条 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县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五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政府或者决策承办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县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情况紧急的，县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县政府依法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修改决策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 县政府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决策承办单位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 可以自行开展评估, 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第五十五条 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的, 应当评估下列内容:

(一) 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二) 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 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四) 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五) 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第五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完成评估工作后, 及时向县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同时抄送县司法局。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 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 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 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 由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 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督查工作范围, 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依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 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五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